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7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一项要求，法院请大会考虑修正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以确保这几个法院或法庭的前法官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期间不领取联合国养恤金（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以便在议程项目 117 下进行审议。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07年2月28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

对联合国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的修正

谨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请阁下协助通过适当渠道将上述问题提请大会注意。与本请求有关的背景情况如下：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ICC-ASP/1/3，第三部分）附件六中，缔约国大会决定，国际刑院法官有权领取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的养恤金福利。阁下或许记得，在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进行数次审查后，大会决定，这几个法院的前法官在其中任一机构担任法官期间，不得领取其根据适用的养恤金办法条例本来有权领取的退休金（第57/289号决议）。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7)条规定：

前法官已当选或被指派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或已被指派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在其停止担任这一职务或指派的职位前，不得领取退休金。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这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5)条中，也有类似的表述。目前这一禁令不延及国际刑院法官。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禁止前国际刑院法官在担任任何联合国法院法官期间领取退休金的问题。在大会2006年12月1日ASP/5/Res.3号决议第27段，缔约国大会决定立即排除前国际刑院法官在担任国际法院常任法官或任何一个国际法庭法官或审案法官期间从国际刑院领取退休金的可能性。国际刑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因此修正如下：

前法官已当选国际法院法官或已当选或被指派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或已被指派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在其停止担任这一职务或指派的职位前，不得领取退休金。

缔约国大会还在其ASP/5/Res.3号决议第28段中要求国际刑院请大会考虑修正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以确保这几个法院的前法官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期间不领取养恤金。希望阁下协助国际刑院通过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将这一问题提请大会注意并采取适当行动。

阁下不妨回顾，考虑到一些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前法官被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秘书长在 A/C.5/57/36 号文件（第 13 段）中力求提请大会注意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没有规定禁止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前法官在任职国际刑事法院期间继续领取养老金。他促请大会考虑是否应采取这类禁令，如是，这类禁令应在何种情况下适用。大会似乎尚未就这一事项采取行动。

请协助促使大会审议这一问题为荷。

布律诺·**卡塔拉**（**签名**）
